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號

原告 榮道珍

被告 蔡品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償還其父親積欠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,000元債務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1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胡旭玫